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公告

與江蘇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監控通信機電合同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於2017年3月27日，(1)本公司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與高速信息公司訂立監控通信機電合同；及(2)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常鎮溧公司與高速信息公司訂立監控通信合同。

高速信息公司為江蘇雲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的全資子公司)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高速信息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兩項通信機電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兩項通信機電合同的最高預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的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兩項通信機電合同下的交易亦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

重要內容提示：

1.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事項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兩項交易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務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3. 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無。

一. 日常關聯／關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第八屆十四次董事會審議批准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於2017年3月27日，(1)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廣靖錫澄公司」)與江蘇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高速信息公司」)訂立監控通信機電合同；及(2)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寧常鎮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寧常鎮溧公司」)與高速信息公司訂立監控通信合同(前述兩份合同統稱「兩項通信機電合同」)。

本公司董事除常青先生、顧德軍先生及杜文毅先生因是關聯／關連董事對此項議案迴避表決外，其餘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投了贊成票，並認為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商務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4名獨立董事對上述日常關聯／關連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發表了日常關聯交易審核意見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關聯／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根據上海交易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二十四條「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廣靖錫澄公司及寧常鎮溧公司與關聯人簽署關聯交易合同累計計算達到披露要求，有關費用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5%，因此本次交易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而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高速信息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兩項通信機電合同下的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部門批准。

(二) 前次日常關聯／關連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人民幣萬元

關聯／關連交易類別	關聯／關連人	2016年 (前次)預計 金額	2016年 (前次)實際 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與實際發 生金額差異 較大的原因
廣靖錫澄公司接受關聯／ 關連人提供的勞務	高速信息公司	0	0	不適用
寧常鎮溧公司接受關聯／ 關連人提供的勞務	高速信息公司	0	0	不適用
合計	/	<u>0</u>	<u>0</u>	/

(三) 本次日常關聯／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和類別

人民幣萬元

關聯／關連 交易類別	關聯／ 關連人	2017年 預計金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2017年初 至披露日 與關聯／ 關連人 累計 已發生的 交易金額		2016年 實際發生 金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本次預計 金額與 上年實際 發生金額 差異較大 的原因
廣靖錫澄公司接 受關聯／關連 人提供的勞務	高速信息 公司	1,600	80	0	0	0	0	不適用
寧常鎮溧公司接 受關聯／關連 人提供的勞務	高速信息 公司	400	20	0	0	0	0	不適用
合計	/	<u>2,000</u>	<u>100</u>	<u>0</u>	<u>0</u>	<u>0</u>	<u>0</u>	/

**廣靖錫澄公司
通信機電合同**

**寧常鎮溧公司
通信合同**

訂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靖錫澄公司 (作為委聘方)；及• 高速信息公司 (作為受聘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寧常鎮溧公司 (作為委聘方)；及• 高速信息公司 (作為受聘方)
-----	---	---

合同期限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	----------------------	--

合同標的	提供監控、通信、機電等維護服務	
------	-----------------	--

費用上限	人民幣1,600萬元	人民幣400萬元
------	------------	----------

上述服務費用分別以廣靖錫澄公司或寧常鎮溧公司之內部資金於提供相關服務後撥付。

二. 關聯／關連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關聯／關連方基本情況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楊飛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千元
主營業務：	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總資產(2016年度)：	人民幣6,041,700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資產收入 (2016年度)：	人民幣3,686,092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主營業務收入 (2016年度)：	人民幣1,180,275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利潤(2016年度)：	人民幣607,142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江蘇寧常鎮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中山東路291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祥輝
註冊資本：	人民幣9,700,000千元
主營業務：	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總資產(2016年度)：	人民幣7,261,106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資產(2016年度)：	人民幣7,203,130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主營業務收入 (2016年度)：	人民幣943,289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利潤 (2016年度)：	人民幣339,152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建鄴區嘉陵江東街 50號康緣智匯港1幢22樓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	靳向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萬元
主營業務：	智能運輸系統類工程、電子類工程、 計算機網絡類工程設計、施工等， 道路交通、電子及通信類相關軟硬 件的研製、生產、技術服務等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總資產(2016年度)：	人民幣86,894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資產(2016年度)：	人民幣28,395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年度 的主營業務收入 (2016年度)：	人民幣91,119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年度 的淨利潤(2016年度)：	人民幣5,210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二)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連關係

高速信息公司為江蘇雲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的全資子公司)獨資子公司，因此與本公司為關聯人士。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該二項合同是關聯交易。而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高速信息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兩項通信機電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兩項通信機電合同的最高預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的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兩項通信機電合同下的交易亦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

(三)關聯／關連方的履約能力分析

高速信息公司以往所簽署的協議均可以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問題，本公司認為本次相關協議的簽訂不存在不能履約的風險。

三. 關聯／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高速信息公司為廣靖錫澄公司及寧常鎮溧公司提供監控、通信、機電等維護服務。

對於公開招標的項目按中標價格，對其它方式委託的項目參考獨立的、有資質的造價諮詢單位審核後的當時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決定，原則為只要價格不高於相關工作的市場價。根據2017年預估的工作量，廣靖錫澄公司與高速信息公司的服務合同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6,000千元，甯常鎮溧公司與高速信息公司的服務合同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000千元。本公司將監控情況，確保委託的工程總額不會超出有關上限。協議的費用分別以廣靖錫澄公司或寧常鎮溧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

四. 關聯／關連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建設及管理江蘇省內部份收費公路和高速公路。

高速信息公司在監控通信機電等項目上具有較強的技術水平，廣靖錫澄公司與寧常鎮溧公司與之合作，可以有效的保證主營業務的有效運營。

本次交易為廣靖錫澄公司及寧常鎮溧公司日常業務合同，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

五. 備查文件目錄

下列文件將與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供股東查閱：

1. 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
2. 兩項通信機電合同；
3. 監事會決議；
4. 審計委員會決議；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該項交易的書面文件。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常青、顧德軍、杜文毅、吳新華、胡煜、尚紅、馬忠禮、張二震*、張柱庭*、陳良*、林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